

##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之《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港华膜式燃气表摊销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南京港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577-2012膜式燃气表》7.5.1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南京港华膜式燃气表摊销年限会计估计予以变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之《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港华膜式燃气表摊销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